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7號

抗 告 人 鄭丁旺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如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與原審相對人鄭維寧（下稱鄭維寧）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以其2人共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抵押物），為擔保其2人及第三人東莞百事威房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東莞百事威公司）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

01 權設定契約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3 予相對人，並經登記在案。又東莞百事威公司於111年10月1
04 9日曾邀同抗告人及其他第三人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於1
05 12年12月25日交付相對人美金3,294萬元，屆期經向抗告人
06 及其他發票人提示付款而未獲付款，尚欠本金美金31,440,0
07 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司票字第177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憑，且相對人已於11
09 5年3月12日以存證信函向抗告人及鄭維寧為催告，為此聲請
10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原審法院依首揭規定形式上審查
11 後予以准許。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物之實際市場價值遠低於相對人主
13 張之5,000萬元抵押債務，縱進入拍賣程序，所得價金不足
14 清償全部債務。又原始債務人為東莞百事威公司，抗告人非
15 該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實際控制人或最終受益人，亦非實
16 際借款使用人，抗告人僅因特定法律關係提供抵押物，並非
17 債務實際獲益人。再抵押權制度之本旨，應以抵押物價值作
18 為責任基礎，現相對人以遠高於抵押物實際價值之債務金額
19 要求進行拍賣及清償，對抗告人顯失公平，亦有違比例原則
20 與誠信原則等語。

21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所為主張，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22 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7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
24 書、本票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35
25 頁)，自該等文件形式上以觀，相對人確有系爭抵押權所擔
26 保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則原審就相對人所提出之上
27 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抵押物，
28 於法並無不合。

29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抗告意旨提出抗告，惟將來拍賣抵押物是否
30 足以清償債務，係屬執行程序之問題，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
31 得審認。又抗告人既已與鄭維寧提供系爭抵押物設定系爭抵

01 押權，以擔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之相對人對抗告人及鄭
02 維寧、東莞百事威公司之債權，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
03 取償，自屬依法有據，此亦為抗告人於設定本件抵押權當時
04 所明知，尚難認對抗告人有顯失公平，或有違比例原則、誠
05 信原則之情事；至抗告人如對抵押債權仍有爭執，亦應另循
06 訴訟途徑以謀解決，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是抗告人
07 上開抗告意旨均不得執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從而，抗告人
08 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09 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
10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11 6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不列鄭維寧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
12 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8 法官 李桂英
19 法官 林春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2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3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廖昱倫